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 2199:《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4 条;第 26 条;第 45 条;第 49 条;
第 50 条;第 51 条;第 74 条;第 8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编号:(2019)苏 06 民初 429 号

西班牙 EXPORTEXTILCOUNTERTRADE, SOCIEDAD ANONIMA (EC 公司)

诉南通麦奈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原文为中文

刊载于:《第四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可查阅: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62/163/422/2401.htm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张伯娜

本案例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2017 年 2 月 9 日,西班牙 EC 公司(买方)与南通麦奈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买卖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漂白纱布。后买方主张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诉讼请求解除买卖合同、返还货款并赔偿预期利润损失。买方在案件审理中选择适用《销售公约》。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当事人营业地分别位于中国和西班牙,两国均是《销售公约》缔约国,且双方在合同中并未明确排除适用《销售公约》,故本案应适用《销售公约》解决争议。案涉纱布的质量问题不属于重大质量瑕疵,该纱布依然具有使用价值,能够使用或转售,卖方并未达到根本违约的程度,买方无权宣告整个合同无效。此外,买方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即知晓货物与合同不符,但并未向卖方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直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诉时才提出该请求,已超出了合理期间,丧失了宣告整个合同无效的权利。因卖方仅交付 85%的货物,双方即因质量争议提起诉讼,合同的剩余 15%部分已无法履行,故在买方的诉讼请求范围内依法确认合同尚未履行的 15%部



分无效。买方提出的索赔额应是对自身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充分评估的结果，但其在合同履行中也存在一定过错，间接造成了损失的扩大，故参考索赔金额，结合双方过错程度、案涉货物的可利用价值等因素，判令卖方赔偿买方经济损失3万美元，对买方其他诉请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并已履行完毕。

读者须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的更完备信息，请参阅《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法规判例法系统下发布的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自愿撰稿人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本身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4 年联合国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